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慧茹
電話：02-7736-5722
Email：ellenr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70213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學年度寒假課程設計技術研習營實施計畫.docx(10702136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07學年度寒假課程設計技術研習營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屬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惠允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07年12月3日清南大教育字第10790077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教師具備基礎的課綱導向課程設計知能，本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分2梯次於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，原新竹教育大學）—綜合教學大樓N101教室辦理，時間如下：

(一)第1梯次：108年1月21日(星期一)至108年1月25日(星期五)，共5整天。

(二)第2梯次：108年1月28日(星期一)至108年2月1日(星期五)，共5整天。

三、報名事宜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07年12月10日(星期一)至108年1月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截止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E4kN>。

(三)確定名單公告：每梯次參與名額上限為50名，由主辦單



楊耀焜

教育局



位依報名資格篩選錄取，參與名單將於108年1月10日(星期四)前公告於K-12課程設計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網站(<http://eric.ilst.nthu.edu.tw/>)。

四、請貴單位於教師參與期間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所需之差旅費。

五、檢附「107學年度寒假課程設計技術研習營實施計畫」1份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蕭文雅小姐(電話：(03)5715131 轉 73072、電子信箱：wenya0901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
政府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07/12/06 08:18

